

## 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的松江区广富林街道2026年度绿化养护服务(标项一:辖区内零星绿化养护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辖区内零星绿化养护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上海明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404.260928万元,资产总额为163.23839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辖区内零星绿化养护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上海明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404.260928万元,资产总额为163.23839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日期:2026年01月13日

